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2
附錄二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07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保留業務收購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保留業務收購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限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限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於2006年11月16日所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3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透過2008年補充協議更新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為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收購」	指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向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收購其CDMA業務，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中國聯通收購其CDMA網絡，有關該等收購的詳情載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日及2008年7月28日的公告內
「CDMA業務」	指	由中國聯通經營的CDMA電信業務的業務的提供、運行或營銷，擬由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收購
「CDMA網絡」	指	由中國聯通建立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擬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

## 釋 義

---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指	中國聯通的一家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	指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整體由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08年4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受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3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07年公告公佈，並（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集中服務協議而言）經獨立股東於2007年8月7日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11月14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06年的首次公開發行，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9月16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原服務區」	指	本公司於2008年5月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主要服務區，包括上海市及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建議新年度上限」	指	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集中服務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協議下開支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3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概要載於第6節「應用香港上市規則」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

## 釋 義

---

「保留業務收購」	指	本公司於2007年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若干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收購詳情載於2007年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此提醒讀者本通函若干部份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份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電信業持續增長、監管環境的發展、中國電信集團有關發展移動通訊業務的計劃及其他策略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不保證未來表現。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情況有重大出入。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李平 (董事長)  
張志勇  
元建興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張鈞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內容有關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協議的年期）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於2008年9月19日宣佈，其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8年9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協議的期限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並建議修訂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若干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並訂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2008年補充協議續展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測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價值，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言）及就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NG Bank N.V.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的函件，以及致本公司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及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 2. 概覽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2007年通函及公告，本公司於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受以下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5) 集中服務協議；及
-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3節。

所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訂立，各協議的初步年期均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進行保留業務收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2007年補充協議對協議進行了修訂，協議的年期因而續展一年至2009年12月31日。2007年補充協議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07年8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因而於2008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各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此外，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張，並且根據本公司就中國電信集團完成對中國聯通的CDMA收購後對本公司於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需求的內部估算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營運情況，董事注意到協議項下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時需求，因此建議根據本董事會函件第3節及第6節所載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 3.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交易（經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的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協議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380百萬元（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人民幣6,18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工程相關服務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為人民幣2,529百萬元。

根據工程相關服務性質、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所需服務水平、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固網電信網絡現時資本開支，以及估計中國電信集團就其將予收購的CDMA網絡所需工程相關服務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而應收中國電信集團之總金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9,500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2,500百萬元。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

工程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乃由於(i)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8年下半年完成收購CDMA網絡後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本公司於2008年4月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3日的公告內）後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增加。上述因素預期將導致全年交易金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予提高。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百萬元）。

由於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完成CDMA收購後為建造、重新配置及更新CDMA網絡對本公司的工程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大幅提高。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須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包括向中國電信集

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6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佔2008年現有年度上限逾60%。

根據過往已收服務收費、是項關連交易的營運及增長情況，以及就中國電信集團完成CDMA收購後提供移動電信服務所需末梢電信服務的估計，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而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年度總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百萬元。因此，是項關連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末梢電信服務交易金額上升乃由於(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收益迅速增加；(ii)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完成CDMA收購後對本集團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的增加；(iii)中國電信集團實施進一步外判所需電信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v)由於2008年2月及5月在中國分別發生雪災及地震，中國電信集團因而需要為末梢電信設備進行額外維修工作。上述因素預期將導致全年交易金額超出2008年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予提高。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本集團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應收的服務收費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660百萬元）。

由於為增強中國電信集團在CDMA收購完成後於移動業務方面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其進一步擴大外判策略，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對本集團的末梢電信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已大幅提高。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已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插。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同一份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游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人民幣1,52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為人民幣73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過往已收服務收費，以及對於中國電信集團完成CDMA收購後提供移動電信服務所需後勤服務估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總年度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10百萬元。因此，該項關聯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

對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增加乃由於(i)CDMA收購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對相關後勤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其次為(ii)中國電信集團實施把所需後勤服務進一步外判的策略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上述因素預期將導致本集團應收服務收費全年金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予提高。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人民幣24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後勤服務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佔現有年度上限逾70%。

根據獲提供的後勤服務性質、過往支付服務收費及估計該等服務的市場收費增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470百萬元，及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應付服務收費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本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例如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的市場收費增加。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收費全年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收費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60百萬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述預測全年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已就該項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

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基本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2006年（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IT應用服務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根據是項關連交易的過往應收服務收費、現有增長及經營情況，以及估計中國電信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需IT應用服務水平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提供IT應用服務而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估

計合共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

IT應用服務的需求增加乃由於(i)中國電信集團分包其IT應用服務（例如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IT相關服務）客戶合約；(ii)中國電信集團開發其本身的運營軟硬件平台（例如MSS、BSS及OSS）所需的IT應用服務；及(iii)一般而言，本集團專注進一步開發應用、內容及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預期上述因素將導致年度應收服務收費金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已提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收費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700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2006年（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獲得IT應用服務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為人民幣8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就獲得IT應用服務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過往服務收費、本集團於本公司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後的IT應用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為了改善整體信息科技系統以達致運營效率而對電信服務（例如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需求增加計算，本公司預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開支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提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230百萬元，並設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與之相同的金額。

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收費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10百萬元）。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e)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原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位於本集團原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帳

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除非各方另行協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間的分擔款項每三個月進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收入(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收取的管理費合共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本公司預期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未來管理費收入將維持穩定,因此建議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訂在現有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即人民幣350百萬元)。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因預期以全年基準計算按上市規則各項適用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卻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延展該協議的年期及是項關聯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管理。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出租物業的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06年（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收取的收入為人民幣32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出租物業的未來收入將於未來三年維持穩定，因此建議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為與現有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即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的開支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截至2006年（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的年度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開支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的開支將因本集團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完成CDMA收購後就CDMA移動電信相關設備及終端用戶產品的採購、倉儲及分銷，需要更多物業用作辦公室、分銷物業及貨倉以提供全面物流服務而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的開支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分別提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訂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因預期以全年基準計算按上市規則各項適用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卻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延長該協議現有年期及是項關聯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4. 進行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導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分別受到集中服務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及後勤服務。

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從中國其中一家最大電信運營商獲得穩定收入來源，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5.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於主要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65.47%的已發行股本。



## 6. 應用香港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47%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以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上限續訂協議的條款，而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就並非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必須訂定及披露年度上限。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持續關連交易2008年及2009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08年至2010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新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8,000	8,000	9,500	12,500	12,500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3,660	3,660	4,700	6,700	6,700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1,750	1,750	1,910	1,910	1,910
	開支	260	260	470	470	470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700	700	1,000	1,300	1,600
	開支	210	210	230	230	230
5. 集中服務協議	退回分擔成本	350	350	350 <sup>(1)</sup>	350 <sup>(1)</sup>	350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收入	76	76	76 <sup>(1)</sup>	76 <sup>(1)</sup>	76
	開支	106.5	106.5	120	120	120

<sup>(1)</sup>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訂定方式為不妨礙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就每項協議（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因此，2008年補充協議以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過往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併計算的交易。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 7.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內。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

就普通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47%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i)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及(ii)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結論及推薦意見

ING Bank N.V.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NG Bank N.V.認為2008年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ING Bank N.V.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通函末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ING Bank N.V.的意見後，認同ING Bank N.V.的意見，並認為2008年補充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

---

## 董事會函件

---

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非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NG Bank N.V.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啓者：

**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修訂非豁免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宣佈(i)2008年補充協議（延長協議的年期）；及(ii)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其他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i)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的條款；及(ii)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ING Bank N.V.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通函所載的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的條款；及(ii)通函所載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ING Bank N.V.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9頁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i)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及(ii)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理由，以及釐定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條款的基礎。同時，我們考慮了ING Bank N.V.在達致其有關(i) 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及(ii)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ING Bank N.V.的意見，認為(i)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及(ii)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謹啓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ING Bank N.V.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敬啟者：

### 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修訂非豁免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2008年9月26日刊發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

本函件載列吾等對交易的評估及吾等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的建議，以供收錄於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通函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豁免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2.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將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的表決放棄投票。

ING Bank N.V.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並無參與 貴公司就交易進行的磋商，亦無參與使董事決定訂立交易的商議過程。吾等並不以本函件擔保進行交易的好處，而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表達意見。

### 意見基礎

在達成觀點及就交易提供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通函、2008年補充協議及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告。吾等亦經考慮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以書面及口頭方式提供的資料、聲明、觀點及陳述。吾等亦審閱吾等認為必要的研究報告、市場數據及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吾等依賴管理層提供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貴公司的有關資料和事實，以及研究報告、市場數據及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但不負責對該等資料、意見及事實進行獨立審查）。吾等假定吾等獲提供及 貴公司於本通函中載列及提述的全部聲明、資料、觀點及陳述於發出當時且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一直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備，並已依賴上述聲明、資料、觀點及陳述。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所有重大有關資料均已提供予吾等；吾等亦相信，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假定，通函所載管理層作出的所有信念、觀點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始行合理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聲明、資料、觀點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亦證明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及建議的合理依據。吾等概不知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所獲資料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未有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或對 貴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現有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法律及其他情況，及截至本函件出具日止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觀點。對於在本函件出具日後可能發生或引起吾等注意並可能影響本函件中所表達觀點的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化或其後發展，吾等概不向任何人士保證和承擔提供意見的責任，吾等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本函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歷史關係

貴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即提供電信基建服務（「**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貴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轉讓其於上海市、廣東省、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業務予 貴公司，對價為 貴公司的股份。貴公司其後於2006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於2007年8月完成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其於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公司和業務（主要是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對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司進行投資控股、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47%。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49%和42%。

## 2.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收購

於2008年5月， 貴公司透過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全部股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是電信基建服務領域（包括3G技術標準之一的TD-SCDMA的建設工程）中的主要服務提供商之一。其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電信運營商，其他大型企業及政府機關。由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於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以及河南省的電信基建市場別具優勢，故收購使 貴集團能拓展至中國合共31個省市自治區中的29個省、市、自治區（不包括西藏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由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已於11個國家及地區設立辦事處，故此收購亦有利拓展 貴集團的海外市場。

## 3. CDMA收購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於2008年5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誠如聯合通告所述，中國政府將進行電信體制改革並支援形成三家擁有全國性網路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和較強競爭力的市場競爭主體。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27日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將收購（其中包括）中國聯通擁有及經營的CDMA業務。同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自中國聯通收購CDMA網絡，CDMA業務透過該網絡經營。據報道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計劃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取得收購CDMA業務的有關批准後完成CDMA網絡的資本開支計劃。

#### 4. 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協議

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前訂立。協議載列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相互提供持續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條款。下表載列與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概要：

協議	詳情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其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若干工程相關服務，例如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  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後勤服務，例如物流、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軟硬件開發及其他信息科技（「IT」）相關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IT應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通信、增值及信息應用服務。

## 5. 2008年補充協議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規管非豁免關連交易各協議的年期。經2007年補充協議及2008年補充協議修訂的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2008年補充協議亦延長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該等協議乃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1 延長規管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有關框架協議的年期

2008年補充協議訂明協議年期將由2009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

吾等注意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均於2007年補充協議中予以續展，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2008年補充協議使該等協議的年期再次延長一年。協議訂明該等協議於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不超過三年，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除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 貴公司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 5.2 其他條款

除上文5.1節所述者外，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變動，包括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

## 6. 年度上限

誠如本通函包含的「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就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協議，貴公司擬修訂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新的上限。

### 6.1 實際發生金額、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及於該些上限相對應的增加比例

以下載列於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發生金額、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2008年現有上限」、「2009年現有上限」及統稱「現有上限」）、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2008年經修訂上限」、「2009年經修訂上限」及統稱「經修訂上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10年上限」）及於該些上限相對應的增長比例。

協議	量度基準 (增長百分比)	實際發生金額		現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2010年上限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收益	6,180	2,529	8,000	8,000	9,500	12,500	12,500
	(增長百分比)					19% <sup>1</sup>	32% <sup>2</sup>	0% <sup>3</sup>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收益	3,125	2,256	3,660	3,660	4,700	6,700	6,700
	(增長百分比)					28% <sup>1</sup>	43% <sup>2</sup>	0% <sup>3</sup>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收益	1,528	735	1,750	1,750	1,910	1,910	1,910
	(增長百分比)					9% <sup>1</sup>	0% <sup>2</sup>	0% <sup>3</sup>
	開支	246	188	260	260	470	470	470
	(增長百分比)					81% <sup>1</sup>	0% <sup>2</sup>	0% <sup>3</sup>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收益	649	160	700	700	1,000	1,300	1,600
	(增長百分比)					43% <sup>1</sup>	30% <sup>2</sup>	23% <sup>3</sup>
	開支	182	85	210	210	230	230	230
	(增長百分比)					10% <sup>1</sup>	0% <sup>2</sup>	0% <sup>3</sup>

附註：

1. 2008年經修訂上限的增長比例乃參考2008年現有上限
2. 2009年經修訂上限的增長比例乃參考2008年經修訂上限
3. 2010年上限的增長比例乃參考2009年經修訂上限

## 6.2 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設定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 6.2.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2008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現有上限增加約19%，2009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經修訂上限增加約32%及2010年上限較2009年經修訂上限並無增加。

管理層確認，2008年經修訂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8年下半年完成收購CDMA網絡後對 貴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 貴公司於2008年5月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後 貴集團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增加。誠如管理層告知，2009年經修訂上限及2010年上限的釐定乃考慮到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完成CDMA收購後為建造、重新配置及更新CDMA網絡對 貴公司的工程服務需求將增加。

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而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營業額，部分取決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固網電信網絡的資本開支規模。吾等留意到，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資本開支人民幣455.58億元。此外，誠如其2007年年報所載，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就2008年2月中國發生的雪災而造成設備的損壞進行維修工作，預期將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6億元。

吾等認為，在設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所用的假設是公平和合理的。同時吾等也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反映了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需要、近期的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收購及CDMA網絡收購。

### 6.2.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留意到，2008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現有上限增加約28%，2009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經修訂上限增加約43%及2010年上限較2009年經修訂上限並無增加。

管理層確認，2008年經修訂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收益迅速增加；(ii)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完成CDMA收購後對 貴集團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的增加；(iii)中國電信集團實施策略進一步外判所需電信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v)由於2008年2月及5月在中國分別發生雪災及地震，中國電信集團因而需要為末梢電信設備進行額外維修工作。

誠如第6.2.1節所述，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就2008年2月中國發生的雪災而造成設備的損壞進行維修工作，於其2007年年報中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人民幣9.6億元。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其2008年8月1日的通函中，基於類似前段的理由，將其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3.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8.5億元。

誠如 貴公司告知，2009年經修訂上限及2010年上限的釐定乃考慮到為增強中國電信集團在CDMA收購完成後於移動業務方面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其外判策略的進一步拓展，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集團的末梢電信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吾等留意到，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其2008年8月1日的通函中，基於類似前段的理由，將其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8億元。2009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經修訂上限增加的人民幣20億元幾乎等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同期建議增加的有關上限人民幣19.5億元。

吾等認為，在設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所用的假設是公平和合理的。同時吾等也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反映了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需要、CDMA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外判策略的擴大以及因雪災及地震而造成的額外維修工作。

### 6.2.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就 貴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而言，2008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現有上限增加約9%及2009年經修訂上限及2010年上限並無進一步增加。

管理層確認，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完成CDMA收購後，中國電信集團對相關後勤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中國電信集團實施策略進一步外判所需後勤服務。

就 貴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而言，2008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現有上限增加約81%及2009年經修訂上限及2010年上限並無進一步增加。

管理層確認，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該協議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例如物流、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服務）的市場收費增加。

吾等認為，在設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所用的假設是公平和合理的。同時吾等也認為， 貴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服務收費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乃完成CDMA收購后及中國電信集團外判策略擴大所引起需求增加的結果，而 貴集團應付服務收費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反映了貴公司所接受的服務市場收費的增加。

### 6.2.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就 貴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而言，2008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現有上限增加約43%，2009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經修訂上限增加約30%及2010年上限較2009年經修訂上限增加約23%。



管理層確認，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電信集團分包其IT應用服務（例如軟硬件開發、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IT相關服務）客戶合約；(ii)中國電信集團開發其本身的運營軟硬件平臺（例如MSS、BSS及OSS）所需的IT應用服務；及(iii)一般而言，貴集團專注進一步開發應用、內容及技術服務業務。

就貴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而言，2008年經修訂上限較2008年現有上限增加約10%及2009年經修訂上限及2010年上限並無進一步增加。

管理層確認，建議新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i)貴公司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後貴集團對IT應用服務需求增加；及(ii)貴集團為了改善整體IT系統以達致運營效率而對基礎電信服務（例如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需求增加。

吾等認為，在設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所用的假設是公平和合理的。同時吾等也認為，貴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服務收費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反映了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需要、中國電信集團分包其IT應用服務客戶合約、中國電信集團所需的IT應用服務及貴集團專注進一步開發應用、內容及技術服務業務，而貴集團應付服務收費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反映了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收購完成後貴集團對IT應用服務需求的增加及貴集團對基礎電信服務需求的增加。

## 7. 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豁免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非豁免關連交易乃：

- (1)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3) 按就 貴公司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貴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其他持續責任，包括其核數師確認非豁免關連交易概無超逾各自的年度上限，此外，就今後訂立的書面協議而言，若條款與現有書面協議有重大出入， 貴公司將會刊發公告並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推薦意見

經分析及考慮本函件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吾等在達致結論時所考慮的以下主要因素，並應與通函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非豁免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的電信營運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
- (ii) 貴公司擬將協議年期由2009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經2007年補充協議及2008年補充協議修訂）的有效年期將不超過三年；
- (iii)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增加並釐定：近期的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收購及CDMA網絡收購；
- (iv)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增加並釐定：CDMA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外判策略的擴大及因雪災及地震而造成的額外維修工作；

- (v)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增加並釐定：CDMA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外判策略的擴大及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市場收費的增加；
- (vi)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增加並釐定：中國電信集團分包其IT應用服務客戶合約、中國電信集團所需的IT應用服務、 貴集團專注進一步開發應用、內容及技術服務業務、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收購完成後對IT應用服務需求的增加及 貴集團對基礎電信服務需求的增加；及
- (vii) 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的服務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彼等將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言不遜於得自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08年補充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的2008年補充協議條款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董事總經理  
許恩瀚  
謹啓

2008年9月26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提供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有關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分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且在作出合理調查後確認，盡各位董事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作出的意見乃經謹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及淡倉）或(2)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承擔或協議，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在其中有份參與，且任何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有關的任何利益。

除李平先生與張志勇先生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劉愛力先生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張鈞安先生在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結果為條件及／或受其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與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透過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有關監管規定外，概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 3.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要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各自 股份類別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中國電信集團 公司 <sup>(1)(2)</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78,831,800	100.00	65.47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公司 <sup>(2)</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6,880,000	13.30	8.78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 公司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13,086	6.25	4.09
中國聯合通信 有限公司 <sup>(2)</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6.20	4.09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H股	實益擁有人	250,576,000(L)	12.57	4.34
	H股	實益擁有人	9,500,000(S)	0.48	0.1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主要股東 所控制的 公司權益	184,913,809(L)	9.28	3.20
Morgan Stanley	H股	主要股東 所控制的 公司權益	164,521,539(L)	8.26	2.85
	H股	主要股東 所控制的 公司權益	150,786,867(S)	7.57	2.6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各自 股份類別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19,557,500(L)		
	H股	保管人 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119,486,000(L)		
			139,043,500(L)	6.98	2.41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04,000(S)	0.83	0.29
	H股	保管人 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119,486,000(P)	6.00	2.07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35,877,000(L)	6.82	2.35

\* 備註：(L)-好倉、(S)-淡倉、(P)-可借出股份

- (1) 鑒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集團公司100%的股權，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的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應被視為並且合計為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股權。
- (2)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已訂立的股權轉讓安排，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及236,300,000股內資股，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轉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至少一年、轉讓已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承讓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後，方可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的細節披露於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

除上述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4. 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實體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達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子公司 註冊資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於 註冊資本的 權益百分比
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深大電話有限公司	16,000	40%
浙江貝爾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44,180	40%
浙江沸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科技創業園 有限責任公司	12,500	20%
浙江沸藍新媒體網絡有限公司	人氣有限公司	2,588.25 (千美元)	29.999%
上海電話通信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上海郵電電信工程業務部	5,000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達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持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通函日期內概無訂立、開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不知悉自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者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沒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者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者索償。

## 9. 專家資格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建議的ING Bank N.V.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ING Bank N.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已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10. 同意書

- (a) ING Bank N.V.已發出日期為2008年9月26日的有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便載入本通函內。
- (b) ING Bank N.V.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或標誌，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G Bank N.V.作為託管人代表客戶持有1,187,3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G Bank N.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11. 一般資料

- (a) 鍾偉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3-320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12.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議進行全體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然而，(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iii)個人或共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含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會議，須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將由主席決定的時間進行，而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經會議採納的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人士，也可撤回該項要求。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公布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日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以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 (b)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c) 2008年補充協議；
- (d)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4.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述及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名稱外，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稍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在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2008年9月26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3)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權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將會就通函及本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5850 2290  
傳真：(8610)5850 1534

- (8) 本通告所載一切建議決議案必須作為單一決議案進行表決。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